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動向 | 洪永沛 |
| 3 近期中國大陸提出「加大減稅降費力度」解析 | 何淑敏 |
| 4 中國大陸經濟重挫與臺商經營模式調整 | 徐丕洲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6 未來產業發展大趨勢 | 鄧岱賢 |
| 7 「兩不愁三保障」對臺商的現實意義 | 洪清波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8 疫情過後的企業行為可能的發展趨勢 | 陳振祥 |
| 9 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及臺商因應之道 | 許源派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10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企業之組織經營管理 | 王泰銓 |
|----------------------|-----|

諮詢解答

- | | |
|--------------------------------------|-----|
| 12 協力廠供貨不及的對策 | 石賜亮 |
| 13 中國大陸公司委託臺灣公司辦理商標事務所付費用應否代扣代繳相關稅額？ | 倪維 |
| 14 臺灣公司向中國大陸原廠M下單，可否指定交貨地點為中國大陸工廠F？ | 游智惠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8/04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8/06	產業服務類	
	08/11	法律服務類	
	08/13	海關物流類	
	08/18	產業服務類	
	08/20	法律服務類	
	08/25	海關物流類	
	08/27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8/19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動向

■ 洪永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嚴重的衝擊，儘管疫情已逐漸可控，但對其經濟的影響仍未結束。

今(2020)年1-2月，投資、出口和消費分別同比下降24.5%、15.9%和20.5%；到了今年5月，投資、出口和消費跌幅分別縮小至-8.4%、-2.3%和-2.8%，消費的止跌力道似較強一些。

出口反彈的幅度雖然也不小，但值得注意的是，扣除防疫物資的出口，非防疫物資出口的表現乏善可陳，特別是5月出現了較為明顯的下行，主因為受疫情影響，海外需求持續處於低位，因此，出口的後續表現不容樂觀。

經濟基本面受疫情衝擊

中國大陸日前公布6月PMI指數為50.9%，已經連續三個月站在榮枯線上方。但從企業規模看，大、中型企業PMI分別為52.1%和50.2%，比上月上升0.5%和1.4%；小型企業PMI為48.9%，比上月下降1.9%，可見小型企業仍受困於疫情。

由於外需低迷，經濟復甦有賴內需擴大；消費和固定資產投資是最有效增加供需來促進實體復甦的方式。

促進居民消費主要是通過穩定工資和發放消費券來實現。官方統計的失業率在5.9%左右，且停薪留職或降薪的情況屢見不鮮，中國大陸官方試圖通過消費券補貼或者減稅的方式來穩定收入和提升消費。發放消費券可提升居民實際購買力，特別是對於汽車、家電等特定消費品的定向補貼，可以在短期內迅速推動消費。

穩定收入主要從企業端入手，今年2月起，中國大陸政府已經宣佈免除中小微企業5個月養老、失業、工傷三項社保費用的徵收，嗣後又在5月宣佈發行1萬億的抗疫特別國債來支持減稅降費、減租降息，幫助各類企業渡過難關，以穩企業的方式說明居民穩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零售商品銷售總額增速在3、4、5月份雖然持續保持正數，但出現逐月減緩，已經出現了邊際效益遞減的跡象。因此，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關鍵在於固定資產投資，特別是“新基建”領域。

財政政策：消費券、專項債、特別國債三方支持

新基建主要是指基於新一代資訊技術（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演化生成的基礎設施，比如5G基站、特高壓、城際高鐵、充電樁等。中國大陸正在追求產業升級轉型，此時推動相關新基建的投資，不但符合原本“新舊動能轉換”的目標，也能抵消部分由於疫情引起的經濟下行，穩定投資和就業。截止今年6月，中國大陸政府總共發行了2.29萬億專項債，八成以上投向交通基礎設施、市政和產業園基礎設施、民生服務3個領域。

今年中國大陸央行已進行了三次降準，共釋放近2萬億資金；從3月份開始，M2增速也有所回升，而由MLF引導的貸款利率下行，體現監管層有意降低利率水準。但由於之前釋放的流動性，很多都是在銀行體系或以“在途資金”的形式駐留大型企業的存款帳戶中，沒有真正進入實體經濟，因此貨幣寬鬆並未發揮預期效果。

6月17日的國務院會議指出，推動金融系統向各類企業合理讓利，全年達1.5萬億的目標，要求金融機構通過“降低利率”、“直達貨幣政策工具”和“銀行減少收費”三種方式讓利實體企業，實現對中小微企業的“精準滴灌”（即讓資金準確的流動到有需求的企業中）。

貨幣政策：利率下行、流動性投放齊頭並進

今年上半年A股表現良好，從指數層面來看，上證綜指微跌2.15%；深證成指上漲14.97%；創業板指上漲35.60%；從資金面來看，2020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新發行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累計新增7,177億元。且自年初開始，外資持續流入A股市場。

展望下半年，中國大陸仍將延續貨幣政策支持財政政策的措施，不斷釋出各類降息降費等措施。在疫情沒有大幅惡化的前提下，預計經濟緩慢復甦，外加資金面寬鬆，下半年滬深股指有望維持震盪向上格局。行業方面，看好5G電子通訊、新能源汽車及上游材料、醫藥、醫療，以及價值低估的地產和金融。（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近期中國大陸提出「加大減稅降費力度」解析

■ 何淑敏

2020年5月22日，中國大陸在北京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2019年中國大陸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重要領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減稅降費2.36萬億元，超過原定的近2萬億元規模，製造業和小微企業受益最多。

以下僅就「減稅降費」面向說明如下：

一、延續減稅降費的制度性安排

(一)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稅率下調，農產品扣除率、出口退稅率等同步相應調整，其重點包括：

1. 原適用16%稅率的，降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降為9%

2019年4月1日起，將製造業等行業原先適用16%的稅率下調為13%；將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民生用品等行業原先適用10%的稅率下調為9%。

2. 農產品扣除率同步下調

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隨著農產品的稅率下降為9%，扣除率也同步調整為9%；農產品深加工企業購進農產品的扣除率，也跟著調整降為10%，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確保各行業稅負只減不增的主要原則。

3. 出口退稅率及離境退税物品退稅率亦同步下降

隨著貨物及應稅行為稅率的下降，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為9%。

(二) 國辦發〔2019〕39號：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高於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於16%的，要研究提出過渡辦法。另外，繼續階段性失業保險、工商保險費率等。

(三) 2020年度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今年繼續執行下調增值稅稅率和企業養老保險費率等制度，新增減稅降費約5000億元。前期

出臺六月前到期的減稅降費政策，包括免徵中小微企業養老、失業和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減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免徵公共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娛樂、文化體育等服務增值稅，減免民航發展基金、港口建設費，執行期限全部延長到今年年底。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所得稅繳納一律延緩到明年。預計全年為企業新增減負超過2.5萬億元。要堅決把減稅降費政策落到企業，留得青山，贏得未來。

二、延長支持疫情增值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28號：

(一) 減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

1. 湖北省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其他地區減按1%徵收。
2. 免徵公共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娛樂、文化體育等服務增值稅。

(二) 執行期限全部延長至2020年底。

三、中小企業的稅費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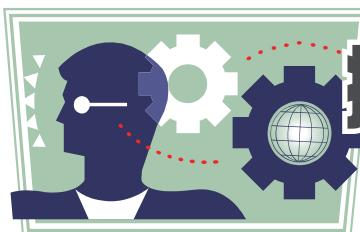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10號：

(一) 為支持武漢肺炎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就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規定如下：

1. 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2. 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武漢肺炎感染的肺炎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 繼續階段性免徵中小企業的三項社會保險（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和工商保險）至2020年底。

近來，「減稅降費」已經成為中國大陸財稅政策重要的原則，臺商正逢其時，仍應檢視有關的商業模式及稅務問題，提高稅務風險意識以避免遭受處罰。（本文作者何淑敏會計師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疫情重創中國大陸經濟 臺商經營模式

■ 徐丕洲

中國大陸 5 月間召開全國人大及政協會議，即一般通稱的全國「兩會」，著重在重整國內經濟衰退情勢，由於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武漢肺炎雙重衝擊，中國大陸今年第一季經濟衰退了 6.8%，為改革開放以來首見。

由是之故，中國大陸經濟面臨不少的挑戰，為了因應美國又擴大對中國大陸防堵措施，將 33 家包括中國大陸企業、學校及科研機構，甚至個人納入出口管制的黑名單，美國早已將中國大陸由競爭對手視為競爭敵人，武漢肺炎更使美中關係進一步惡化。

2021 年中國大陸將進入「十四五」時期，在面對反全球化及去中國化浪潮的重大衝擊下被美國強力壓制，中國大陸退出全球產業鏈。咸信中國大陸未來將走入「中等所得國家成長陷阱」。所以中國大陸必須改變以往經濟成長模式，擺脫加工出口生產基地，而朝向建構完善的內需市場。

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經濟情勢

所以在「兩會」前夕，中國大陸公布了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計劃。諸如：（1）〈金融 30 條〉，大幅進行金融開放及吸引外資，增強人民幣國際化地位；（2）推動 5G、物聯網以及創新基礎設施的新基建，藉以強化國內營運環境；（3）全力推動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署，做好跟美國長期抗爭的準備。

吾人要充分認識到中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的重要腳色已經歷一段很長時間，生產物流等各方面配套措施完善，是目前其他地區仍然無法取代。所以短期不可能連根拔起撤出中國大陸，目

前中國大陸也積極強化內需市場，臺商不能忽視其龐大市場腹地的消費能量。

如眾所週知，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打，供應鏈的變革忽然被迫按下快轉按鍵，2019 年全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巨幅減少了 16%，一年之內從最大進口來源滑落到第三名，被加拿大及墨西哥取代。

供應鏈的利害關係不是以國家做衡量單位，因而 A 國的損失可能也是 B 國要擔心的問題，於是臺灣對美出口成長固然顯著，但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疲軟（2019 年成長率為負 4.2%）而且斷鏈如何連結上新的網路，存在的變數更是有增無減。

供應鏈變革的風險與機會

由上所述，得知武漢肺炎疫情更加重創全球供應鏈結構，第一個受到重擊的是企業，防疫措施阻斷了病毒，同時也阻斷了供應鏈，這也逼迫仰賴供應鏈的企業開始認真尋找今後避免斷鏈的調整方案，第二個受到衝擊的對象是政府，從美國到歐洲各國都在檢討哪些產品不能再外包生產，不能再仰賴進口，必須增加本國製造。

筆者預計未來的幾年，將有許多領域的供應鏈出現切割分散。或是連根拔起返鄉落地的新常態：例如分散供應鏈是對現有供應商其實是一種威脅，此因下單客戶的分散策略可能包含導入新的供應來源，以及分割現有供應規模，我認為對臺商的挑戰也來自歐美政府逼迫收回外包時能否維持其供應鏈的地位，或是必須前往歐美地區的市場來投資生產這些都是臺商面臨的風險與機會。



在疫情危機中，臺商如何掌控產業轉型的新契機

茲列表分述說明疫情危機中，臺商如何掌控產業轉型的新契機（取材友達光電董事長彭双浪建言）

掌控的要素	重點說明
(一) 掌握價值轉型、數位轉型的最佳時機	(1) 政府的電子防疫服務平臺，臺灣防疫雲，口罩實名制等備受好評 (2) 臺商可順勢強化行動力與虛擬化及雲端化的能力，或逆勢採取調整產品結構，擴大徵才，布局海外市場等行動 (3) 疫情不只帶來破壞，也帶來防疫科技、宅經濟等發展契機
(二) 臺商分發布局確立，不論回臺、南進、放眼全球，期待更精進的作法	(1) 從美中貿易戰到武漢疫情蔓延，已確立產業分散佈局的趨勢，在疫情危機下，未來產業發展更將面對更嚴苛的供應鏈碎片化挑戰 (2) 臺商也許不會完全撤出中國大陸，但也有早一波回臺或南進的行動
(三) 經濟靠生產，找出長治久安的勞動政策	(1) 如今疫情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臺灣受惠疫情控制得當，生產鏈受到衝擊較小 (2) 如能持續穩定控制疫情，反而可以站穩及持續供應商品，此時穩定的人力供給及具有彈性的工時就更顯重要
(四) 積極活用展覽會，掌握疫情結束後的商機	(1) 受到疫情衝擊，頗多備受注目的展覽會紛紛停辦或延期 (2) 一旦疫情過後，將出現強勁的反彈，會急需更多吸睛產品引領市場發展 (3) 更因為展覽會具備新產品的展示，將帶動趨勢的作用，對廠商的產品研發、拓展銷售通路等，均有相當重大的影響

豐田式精實管理非變不可的理由

筆者在 30 多年前開班講授「豐田式精實管理」，強調剛好即時的生產方式 (Just in time。 JIT) 的管理方法，強調降低生產的 7 種浪費，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上述 7 種浪費的類型即為 1. 生產過剩 2. 等待 3. 運輸 4. 庫存 5. 過度加工 6. 移動 7. 瑕疵不良品等，其中又以能否達到零庫存的終極目標引起與會人士的熱烈討論。

然而疫情的災難卻給豐田式精實管理了重大的衝擊，例如跨國生產為主軸的庫存管理思考，能否面對即時出現的風險？強調專業化及標準化的生產模式，面對疫情的衝擊是否反而失去彈性？

筆者認為疫情的衝擊，對於豐田式精實管理

將帶來下述的重大變化，茲分述如下：

1. 低與零庫存的管理思維，將轉型成為最佳庫存的設定，換言之，企業對庫存的估算將不再單以庫存成本來考量，必須加入風險管理與更精準的客戶需求預測來計算。
2. 零組件的採購方法，將從少量轉向多元化採購，藉以確保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
3. 過去強調中心化決策體系來控管整體工作流程的組織模式，將朝向水平化發展，此因水平化層級強調點對點的協調溝通。
4. 精實生產強調每一個流程都必須標準化、專精化，但可能會導致生產線無法配合突如其來的需求，未來的生產流程將朝向彈性化發展，原先強調生產特定產品的生產線，將具備「彈性化」設計的特徵。

由是之故，筆者認為無論是最佳化庫存，採購來源多元化，水平式組織及生產流程彈性化設計，均將凸顯在後疫情時代允許生產流程保有適度的餘裕量。

敏捷應變，塑造臺商經營的新核心：

疫情過後，敏捷 (Agile) 將成為後續幾年的管理和新概念，你是誰取決於你的速度（危機意識與能性），而你的速度取決於你的重量（難以移轉的投資或沉沒成本）。

面對席捲全球的黑天鵝，能快速應用工具與環境變化的個人與企業必將可以存活下去。在疫情期間，有關單位能夠有效透過數據與科技防堵疫情，釐清病毒傳播足跡，接連帶動全民透過數位工具進而掌控疫情新知，獲取防疫資源將有助於數位品質的提升。

總而言之，為降低疫情衝擊，保持營運正常化，員工要能夠熟稔運用科技工具交付工作成果，也會留下數位的痕跡，個人的績效成果將能實地呈現，無效工作與流程也更無所遁形。（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未來產業發展大趨勢

■ 鄧岱賢

隨著武漢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世界各國紛紛開始思索未來產業發展大趨勢，期許人類生活能更加安全、更有效率、更為完善。

首先進入人們思考的產業便是圍繞武漢肺炎預防與治療的相關產品。在預防方面，疫苗研發生產已經如火如荼進行中，有關疫苗研發的相關產業，如病毒研究、胚胎蛋生產、疫苗製作等正積極發展中。而口罩、防護衣、消毒液、呼吸器、額溫槍等預防產品已經列為民生重要必需品，各國都認為自身需要有安全生產量，以因應不時之需。在治療方面，殺死武漢肺炎的新藥也在積極試驗中，而負壓病房等治療設備各國更是紛紛在建置中。

其次，是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所需要的各種產業，包括各種型態的醫療養生村、復建中心、醫療穿戴檢測器材，以及治療各種慢性病的藥品與保健品、各種型態的治療方法，包括幹細胞、基因、自體細胞儲存等。當前這類的生物科技產業正高速發展中。

第三，就是發展無人化、人工智慧（AI）的高科技產業，包括各種形式的無人機、無人駕駛車、無人超市、以及無人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都是未來發展趨勢，而各項支撐無人化高科技產業的零組件，包括高科技電腦、感應器、電池、條碼等都迅速發展中。

第四，是5G（第5代行動通訊網路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產業的發展，藉著更高頻率的波段，達到更快的傳送速度、更低的延遲，預計今年下半年就可以陸續推出5G行動電話。未來手機晶片業者、手機元件、晶圓代工、5G手機製造以及5G用戶端設備等正在快速發展中。

第五，大數據發展，大數據技術是指從各

種各樣類型的數據中，快速獲得有價值信息的能力。適用於大數據的技術，包括大規模並行處理資料庫，數據挖掘電網，分散式文件系統，分散式資料庫，雲計算平臺，互聯網，和可擴展的存儲系統等，各國都在快速建置。

第六，現代化農業生產，通過建立從源頭到銷售全程控制體系，實現原料端、生產端、運輸端、流動端、監管端等環節無縫銜接，確保產品質量可追溯，建立現代化、高科技的農業生產，有效解決食品安全問題，這是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問題。

針對未來產業發展大趨勢，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要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一）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二）5G時代、數位轉型、以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三）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四）國防及戰略產業。（五）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六）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相信在政府全力支持協助發展下，這些產業必定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而中國大陸正在推動的「新基建建設」（新基建），範圍涵蓋資訊、融合、創新等三大基礎建設，內容包括5G、物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雲計算、大數據、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具體來說，即是透過智慧製造、消費電商、電子政務、智慧城市等，打造數位經濟。「新基建」所提出的各項基礎建設也正是世界各國正在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根本。

當前世界各國正在積極發展生物科技、高齡化社會所需產業、無人化人工智慧（AI）、5G、大數據技術、現代農業等各種產業，臺商若能掌握這些主流產業的發展趨勢，相信能夠再開展更光輝燦爛的新篇章。（本文作者鄧岱賢為原海基會經貿處處長、臺商張老師）



「兩不愁三保障」 對臺商的現實意義

■ 洪清波

2020年6月9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討論「確定新增財政資金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轉移支付機制部署支援適銷對路出口商品開拓國內市場 幫扶外貿企業渡難關」等事項，其中特別談到要實現「兩不愁三保障」，顯示中國大陸目前經濟堪憂的現實面。

「兩不愁」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是指義務教育、基本醫療、住房安全有保障。早在2011年召開的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上，習近平即曾指示：穩定實現「兩不愁三保障」，是2020年實現全面小康社會目標的施政重點。

「兩不愁三保障」這個詞原是針對「貧困人口」的生活保障問題，如今再度提出，顯示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已對基層民眾基本生活造成衝擊。包括李克強口述的「月入只有千元人民幣」的六億人口，以及武漢肺炎疫情所衍生的近兩億的失業人口，都是受關注的對象。

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基層民眾基本生活

【會議】特別強調要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等「六穩」工作，落實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等「六保」任務。武漢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大陸民間消費、投資、出口等嚴重衰退，就業壓力大增，從「六穩」到「六保」所釋放出的政策訊號很清楚，那就是要確保經濟平穩運行。

在具體的措施上，主要是透過減稅降費，支持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紓困；其次是協助涉及近2億人就業的外貿企業紓困發展，在鼓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同時，支援適銷對路的出口產品開拓國內市場；第三是建立特殊轉移支付機制，將新增財政資金通過增加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轉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時間全部下達市縣；要求市縣政府要建立使用臺帳，確保資金流向明確、帳目可查。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中國大陸重大施政，無論「六穩」或「六保」，都把「就業問題」擺

在第一位，顯示經濟衰退造成高失業率問題，以及衍生的潛在金融風險、債市風險、社會信用體系破產風險，及人民對未來的困惑不安，與可能導致的社會不穩與政治危機不言而喻。

為落實「兩不愁三保障」目標，李克強還提出有序發展「地攤經濟」。所謂「地攤經濟」，其實早已熟絡於中國大陸二級城市的郊區與鄉鎮，這種地攤市集是當地政府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它在落實「六穩」與「六保」政策與任務中的就業問題上，或將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筆者曾接觸到臺商以到中國大陸各地舉辦臺灣美食展為業，這與在臺灣經營定點的「夜市」與「流動夜市」有異曲同工之妙。臺商能否發揮這種經驗在中國大陸經營「夜市」，藉著「地攤經濟」政策，轉型升級為城市亮點，或可斟酌思考。

臺商可謹慎評估利用當地紓困措施

除了【會議】提出的一些紓困方案，為了紓解武漢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困境，6月上旬，中國大陸國務院另頒布國發〔2020〕6號文，還有先前國臺辦提出的系列「對臺」措施中允諾給予臺商「國民待遇」等，臺商可與自己企業所在地的政府相關部門洽詢，並謹慎評估可能衍生的風險。相關的紓困措施主要有：

1. 新增減稅降費 2.5 萬億元人民幣，其中減免社保費將為市場主體減負 1.6 萬多億元，大部分在下半年實現。
2. 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包括降低工商業電價 5% 政策延長到今年年底；寬頻和專線平均資費降低 15%；減免國有房產租金，鼓勵各類業主減免或緩收房租，並予政策支持。
3. 強化對企業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再延長至明年 3 月底，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應延盡延，對其他困難企業貸款協商延期。（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疫情過後的企業行為 可能的發展趨勢

■ 陳振祥

因疫情而「封城」，讓全球經濟活動被按了「暫停」鍵。有趣的是，當疫情還在全球擴散時，某些經濟活動卻沒有受到太多影響，甚至還呈現成長趨勢；其中最明顯的就是透過網路科技，各種形式的遠距工作未被隔離的環境所限制。此一「若即若離」的企業遠距運作模式，因為此次疫情而流行；也成為檢視企業體質的指標：究竟有多少人可以透過遠距工作，而不影響企業營運。

疫情過後，顯然企業運作模式必然出現劇烈的改變。其中，數位體質、精實體質、當責體質三者，將會決定企業的經營績效。

企業數位化程度愈高 愈有可能透過雲端遠距運作

數位體質，泛指企業運作數位化的程度；其程度愈高，表示企業透過雲端遠距運作而維持正常營運的可能性愈高。在疫情衝擊之下，少數高度數位體質的企業，不但不受影響，反而持續提升效能。這些企業的服務內容高度數位化，營運活動受到疫情隔離的影響甚小；甚或因為人們被隔離而大幅度增加此類服務的需求。多數企業可能依舊提供著實體的產品與服務，更需要檢視數位體質的構成，與檢討如何提升數位體質。

數位體質的檢視，可以從產品服務、管理運作、績效考核等角度觀察。對於以實體產品為主的企業，則更需要檢視管理運作、績效考核等之數位化程度，提升數位體質。雖然多數企業都已經建構資訊化機制，包括管理資訊系統等，甚或運用數位工具進行產品開發、製造的活動；但是，整合性的智慧管理機制程度不足的話，數位體質只是片面的、局部的，難以形成全面性的智慧化運作。檢視企業的數位體質，最簡單的指標就是有多少人可以透過遠距執行業務；此一比例愈高，數位體質愈強。

以實體產品服務為主體的企業，需要透過一連串的改善活動而漸次提升數位體質；即使數位體質高的企業，也需要不斷的運用先進的數位工具，持續強化數位體質。所以，企業的數位體質，

需要以精實體質為基礎，透過流程之持續改善，逐步的化解所有效率阻礙因子。

數位體質需要以精實體質為基礎

以實體產品服務為主的企業，數位體質發展的關鍵課題，就是持續推動各項作業流程之合理化，並擴大使用各種自働化工具來提升數位體質與經營效能。建立能夠持續推進企業各項活動合理化的能力，是精實體質的核心；而持續改善能力，要從企業體質層面來觀察，檢視與促成每位員工能夠主動解決所遭遇的問題。當遠距工作成為必要之際，員工主動的改善工作方式，並透過數位化而連結一起，需要依據企業所養成的精實體質，這是疫情過後非常重要的企業體質提升課題。

透過數位科技而推動遠距工作，是依賴員工自主執行與管理之能力；員工的主動積極之自主責任態度，會成為遠距工作效率的一個重要環節。成就之道，員工自主的行為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企業需要有效的引導與行塑當責文化，讓每位員工樂於積極的、主動的負責，並且促成與其他同事之間的合作。遠距工作會讓工作內容不斷的被切割而細分化，需要員工更主動、積極的與其他同事合作，主動的找出問題、協調整合、與積極改善，才能持續提升效能。顯然，員工之獨立工作能力與員工之間的相互協調能力必須符合要求，否則將影響遠距工作的績效。

遠距工作，經過此次疫情期間的試驗，被證明是一種可行的工作形式；包括臉書等部分企業，已經宣布某些職務的工作，可以終生以遠距方式為之。所以，疫情過後的企業行為，必然努力的朝向數位體質發展，來迎接不同層次的數位考驗。發展企業數位體質的同時，兼具發展效率提升的精實體質與積極自主的當責體質，建構疫情過後的新經營體質，來面對可能帶來的種種新衝擊。（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及臺商因應之道

■ 許源派

武漢肺炎疫情的流行，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也減弱了全球貿易流量，未來全球經濟在地化生產比重或將增加，特別是以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為優先考慮因素；對旅遊、娛樂、飯店、航空、物流、勞動密集型製造業等，將產生較大負面衝擊。服務貿易業首當其衝，包括旅遊業及運輸服務出口業影響程度最高，因為國際間人員移動受到防疫常態化的影響。

不過，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未來防疫經濟產業是值得關注的產業，如機場防疫，機艙防疫，機場接送防疫，居家防疫，大眾運輸系統防疫……，都是防疫常態化的商機。

全球商品貿易市場趨緩。短期內全球商品貿易主要在防疫物資、民生物資，在疫情得到控制，經濟秩序慢慢恢復正常後，奢侈品或精品可望出現一波報復性消費。全球最大的服務出口產業—旅遊業在疫情的肆虐下，受到衝擊的程度最為嚴重，迄目前各國旅遊限制仍持續中，且病毒的傳播範圍仍在擴大，國際旅遊業復甦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但對製藥、電子商務、網路娛樂和保險等則會產生相對有利的影響。

武漢肺炎疫情重創中國大陸經濟

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經濟的衝擊將會非常明顯。中國大陸公布第一季 GDP 衰退了 6.8 個百分點，國際機構預測疫情在第二季若能獲得控制，第三季開始 GDP 成長可望呈現 U 型反彈，IMF 預測今 (2020)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大約在 1.2% 左右。

但現在北京爆發第二波疫情，對中國經濟帶來新的不確定性，能否保持正的成長，還要看中國大陸短時間是否能有一個較有效的經濟政策。但就現在來看，著重攤販經濟拉抬內需市場，似乎對就業及短時間經濟產生效益，但就長時間而言，仍存在嚴峻的挑戰，因為大型經濟發展動能會因為小確幸，而引發延後或停滯效果，不過，解決燃眉之急還是長期經濟發展何者重要？歷史自會有定論。

武漢肺炎疫情的流行，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對經濟的衝擊，臺商要如何因應，筆者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多元供應鏈模式建置

臺商需要增強供應鏈，轉化為多元供應模式，即多方面需求供應材料資源，未來才不會被任何疫情所影響，也就是不在尋求單一化大廠供應鏈，要尋求多元大小廠供應模式，逐漸培養小廠品質管理及經營成效，甚至介入改善小型供應商的材料規格及生產機器設備，才不會因為一大廠停止生產供應，導致母廠生產線停止的窘境。

二、多元地區或國家的供應鏈建置

另外，要尋求多元地區或國家的供應原料，除了培植當地原物料生產供應之外，也需要尋求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原材料供應，疫情之後，各國必然會暫時或有限度地限制疫情嚴重的國家進口到當地國，所以，臺商要提前部署，先行安排或尋找多原地區性或國家，供應鏈，才能提前防範生產線無物料生產的現象發生。

三、建構網路視訊平臺

未來，疫情恢復後，航空運輸及人員流動會減少，而出差成本會變得很高，因為要維持社交距離或建立防疫機制，導致與客戶面對面討論的機會減少，但跟客戶討論研發計畫或新設計結構的進度不能中斷，所以建立網路視訊通訊平臺，成為一個疫情發展後正常化的設備及功能，當然，ZOOM 或 ROOM 都是值得考慮，但資訊安全跟業務機密保全也是不可或缺，如何兩者兼備對臺商企業而言更是一大重點。

四、資金及人員簡化

最後，臺商因應疫情更要有長期作戰的心態，短時間經濟是無法回到疫情前的榮景，所以，資金的調配，現金流之外，還需要與銀行進行長期融資安排，而內部人員必須進行精簡化，或逐步建立扁平式組織，培養長期作戰的思維，等待明年度經濟動能起飛。（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企業 之組織經營管理

■ 王泰銓

有鑑於自 2020 年 1 月 1 起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作者曾於本刊前期發表關於普通合夥企業的相關法規的評析，本文擬再針對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法規加以評介，以供各界參考。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曾於 2006 年修訂合夥企業法，增設有限合夥企業，允許承擔「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與承擔「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得共同組成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適用於風險投資事業，針對此特性規定有限合夥人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事務執行；明訂法人可以參與合夥企業，使公司等企業法人得利用合夥企業形式靈活、合作簡便、成本較低之優勢，實現其營利目的（第 2 條）。從而，法人得參與合夥投資，成為有限或者無限合夥人，並與《公司法》第 15 條關於限制公司對外投資之除外條款進行銜接。

組織結構、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係的合夥人，包含承擔「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以及承擔「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

原則上有限合夥企業由 2 個以上、50 個以下之合夥人設立，且至少應當有一個承擔「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第 61 條）。而合夥人間簽訂之合夥協議，除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外，另應載明（第 63 條）：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姓名或者名稱、住所；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具備條件和選擇程序；執行事務合夥人許可權與違約處理辦法；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除名條件和更換程序；有限合夥人入夥、退夥的條件、程序以及相關責任；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相互轉變程序。

出資方式

有限合夥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作價出資，但不得以勞務出資；應當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按期足額繳納出資，未按期足額繳納的，應當承擔補繳義務，並對其他合夥人承擔違約責任（第 64、65 條）。

合夥事務之執行

有限合夥企業由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負責企業的經營管理（第 67 條）。承擔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業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且有限合夥人所為第 68 條所列行為，並不視為執行合夥業務。

有限合夥人之特殊權利

有限合夥人不得執行合夥事務，惟其享有迥異於普通合夥人之權利，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原則上可以與本有限合夥企業進行交易；可以自營或者同他人合作經營與本有限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可以將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出質；可以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第 69-72 條）。

有限合夥人持有財產不足清償其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時，可以以其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分取的收益用於清償；債權人也可以依法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用於清償。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限合夥人的財產份額時，應當通知全體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第 74 條）。



有限合夥人之義務

為保障交易安全，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並與其交易者，該有限合夥人對該筆交易承擔與普通合夥人同樣的責任。且有限合夥人未經授權以有限合夥企業名義與他人進行交易，使有限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者，該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 76 條）。

有限合夥企業之形式變更及合夥人身分之轉換

經營過程中，成形有限合夥企業僅剩有限合夥人者，應當解散；僅剩普通合夥人者，轉為普通合夥企業。

合夥人身分之轉換，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者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若係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者，對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期間有限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若係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者，對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期間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第 75-84 條）。

入夥、退夥

新入夥的有限合夥人對入夥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間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其他合夥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夥。而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法人及其他組織終止時，其繼承人或者權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該有限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資格。有限合夥人退夥後，對基於其退夥前的原因發生的有限合夥企業債務，以其退夥時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取回的財產承擔責任（第 77-80 條）。

合夥企業之解散、清算

合夥企業應當解散之法定事由（第 85 條）：合夥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合夥協議約定的解散事由出現；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合

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 30 天；合夥協定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合夥企業解散之結果是合夥企業之終止，但在解散至終止間，必須經過對債權、債務清算之程序，以解決合夥企業與債權人、債務人之間問題，以及合夥人之間之內部法律關係。清算程序之重點如下（詳參第 86-92 條）：

合夥企業解散，應當由清算人進行清算工作。清算期間內，合夥企業仍然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人清理合夥企業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合夥企業未了結事務；清繳所欠稅款；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合夥企業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以及代表合夥企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活動。清算人自被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應將合夥企業解散事項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而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人申報債權，清算人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合夥企業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後，應按下列順序清償：合夥企業所欠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清償債務，若合夥企業財產按上述順序清償後仍有剩餘者，則按約定或法定的比例在原合夥人間分配。反之，若合夥企業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者，則由原合夥人承擔連帶責任。

清算程序結束，清算人應當編制清算報告，經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並 15 日內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辦理合夥企業註銷登記。而合夥企業註銷後，原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的債務仍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至於合夥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者，債權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或是要求普通合夥人清償。惟即便合夥企業依法被宣告破產，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仍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協力廠供貨不及的對策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此次的疫情發生後的復工非常的不順。一開始是我們的員工歸位遲緩，慢慢逐漸的到位上線，在庫存材料用完之後，又遇到了協力廠商零組件供貨不及的現象，由於協力廠商在省外，復工比我們慢，現在只有最原始的零件，組裝加工人力不足，無法完成零組件的供應量，使我們幾乎無法達成出貨產品，損失很大，又非常急切，請教有什麼好的對策來解決問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從這次的經驗，請做為一次危機處理的方案，將這些事實發生的情況紀錄下來，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發生？如何面對這些問題和解決問題，同時對每一個問題點的發生和解決的經過，在獲得經驗之後，對未來如果再出現類似的情況，能做出預備因應的對策。
2. 對於供應零組件的協力廠商，未來的規劃請考慮避免依賴單一廠商，如果能夠在其他省份或省內再建立第二或較多供應系統，將會降低供應不及的現象。以目前而言，如果可以就近找到廠商供應，即使成本高一點，也要接受，否則影響更大損失。將來就以實施雙軌制或多軌制的供應系統，減少風險的危機係數。
3. 既然你們現在的協力廠商並不是沒有原始零件，只是加工不及的問題。這時可以考慮在自己的工廠騰出空間，請協力廠商將原始零件寄過來，由你們自己的員工完成組裝。如果需要機具設備或特殊加工技術，也請透過協商，請你們的協力廠商協助並派出專人到場，提供必要的指導和支援，使生產加工作業能夠順暢進行。
4. 如果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由你們調度人力，進駐到協力廠商去協助他們完成組裝作業，也是一個暫時處理的方法。至於應該派出多少人力，時間多久，雙方詳細估算安排，但要注意的是，請雙方特別留意到，對於支援人力的交通與作業安全，為他們提供平安保險，以擔當企業責任。
5. 相同的道理，如果在地可以找到願意組裝加工的廠商，也可以請原協力廠只先供應原始零件，由在地廠商協助加工，以完成順暢的供應需求。
6. 如果這項零組件的關鍵性和重要性，影響到整個成品生產的結果，建議從這次開始，提高安全庫存量的水位。否則的話，就要開發新的替代品，使生產不會受到類似的嚴重影響，造成斷鍊的危機。
7. 時間就是成本，避免產值歸零，彈性調整運作安排，就算生產成本因此而提高，也要為保住客戶不流失為第一目標。這是目前最急迫的上策，否則將來又得重新開拓客源，造成經營上更大的困境與負擔。

以上提供參考，請評估後找出最迅速方便的方案，解決當前的問題，並做為未來的因應對策。（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公司委託臺灣公司辦理商標事務 所付費用應否代扣代繳相關稅額？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請教以下問題，付款方：甲公司（位於深圳），收款方：乙公司（位於臺灣），甲公司委託乙公司辦理臺灣商標申請相關事務，乙公司開立 Debit note，並提供乙公司外幣帳戶資訊（銀行在臺灣）給甲公司，要求支付費用。但甲公司告知他們是代扣代繳增值税義務人：根據中國大陸的稅務法規需要幫乙公司繳稅費（知識產權服務類稅目），相關稅費會在費用中扣除。知識產權服務類稅目稅點 6% 增值稅附加 7%+3%+2% 加總的稅費是按帳單總額的 6.72% 計算，因為我方（乙公司）與多家中國大陸事務所、知識產權公司有相同業務往來，皆無此種情形，故想詢問確認，是否確實有需要繳納此稅費？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第十二條規定，「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是指：（一）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或者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二）所銷售或者租賃的不動產在境內；（三）所銷售自然資源使用權的自然資源在境內；（四）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又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下列情形不屬於在境內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一）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銷售完全在境外發生的服務。（二）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銷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無形資產。（三）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動產。（四）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二、無需繳納增值稅的進一步補充情形：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征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號）：「一、境外單位或者個人發生的下列行為不屬於在境內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一）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郵政服務、收派服務；（二）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點在境外的建築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三）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工程、礦產資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務；（四）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會議展覽地點在境外的會議展覽服務。」
- 三、在具體個案中，如何把握以上扣繳情形，是否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號中未明確列示的行為皆為應稅行為？如何判斷 貴所提供的服務，是財稅 2016 年 36 號文第十二條規定「服務購買方在境內」屬於在境內的納稅範圍，還是第十三條規定「銷售完全在境外發生的服務」不屬於在境內銷售服務，何為「銷售完全在境外發生的服務」？
請著重在「應稅行為必須完全在境外使用或消費」向深圳甲公司說明，如果他們堅持扣繳，貴所亦可自行與主管稅務機關（0755-12366）溝通確認，並將有利於貴所的結果告知深圳公司。（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臺灣公司向中國大陸原廠 M 下單，可否指定交貨地點為中國大陸工廠 F ？ ■ 游智惠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問題描述如下：1. 客戶（臺灣 B）向我方公司（臺灣 S）下單購買輸送機相關零件產品。2. 我方（臺灣 S）向中國大陸原廠（中國大陸 M）下單，貨物送（臺灣 B）指定交貨地點之中國大陸公司 / 工廠（中國大陸 F），金流：臺灣 B-> 臺灣 S-> 中國大陸 M，物流：中國大陸 M-> 中國大陸 F，問題：M 表示 S 公司屬於境外公司，若由 S 向 M 下單，貨必須要出口；若要送 F，除非是透過中國大陸合法設立的公司向 M 下單才可以。但臺灣 S 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公司，想請教專家們這樣的問題我應該如何處理？有那些需要特別注意？備註 1. 臺灣 B-> 臺灣 S，新臺幣 2. 臺灣 S-> 中國大陸 M，美金，以上，還望撥冗回覆，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您提到的問題，臺灣公司向中國大陸原廠（中國大陸 M）下單，可否指定貨物送指定交貨地點之中國大陸公司 / 工廠（中國大陸 F）？

依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如臺灣公司向中國大陸公司收款或付款，卻沒有進出口的事實，則該中國大陸公司將因沒有進出口報單致無法跨境匯款也無法出帳。一般在中國大陸不太採此交易模式，有些公司會採取買方或賣方佣金或服務費的方式處理。此外，也有臺灣公司從中國大陸供應商出口到香港，再從香港進到內地，省一點時間，但還是要考慮運輸成本。

尤其現在中國大陸強調三流一致，所謂三流是指發票流、資金流、貨物流應當統一，也就是指一張發票上的收款方、發貨方、銷售方（是指發票抬頭上的銷售方）應該是同一個主體，且付款方、收貨方、購買方（是指發票抬頭上的購買方）也應該是同一個主體。其理論根基是：既然發票上抬頭的銷售方和購買方是真實交易，那麼銷售方應該會直接把貨物發送給購買方，貨款應當由購買方直接支付給銷售方。如果三流不能一致，則很可能面臨虛開的判定而遭受不利的法律後果。（1995 年 10 月 18 日，國家稅務總局出臺了國稅發[1995]192 號文）（本文作者游智惠現為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9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6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9年4月 127.6 (12.1%)	109年1~4月 474.9 (5.9%)	81年~109年4月 19,177.4	
對中國大陸出口	73.3 (8.0%)	287.4 (6.3%)	12,341.7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54.3 (18.1%)	187.5 (5.4%)	6,835.7	
出(入)超	18.9 (-13.3%)	99.9 (8.0%)	5,506.0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9年1月 44 (33.3%)	109年1~4月 175 (-9.3%)	80年~109年4月 44,10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3.7 (60.4%)	23.8 (63.3%)	1,888.9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107年1~12月 4,911 (41.8%)	截至107年12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678.1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	108年 13.9 (-21.5%)	
投資項目個數	—	—	109年1~4月 9.5 (-91.3%)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76年~108年 3,161.0	內政部移民署
兩岸人員往來	—	—	76年~108年 613.0 (-0.1%)	中國大陸「文化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9年1~4月 0.0 (-99.8%)	100年1~4月 9.5 (-91.3%)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	76年~108年 3,161.0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9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2%；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7%，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0.4%。有關兩岸貿易估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計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5%。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109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6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46,314.77 (億元新臺幣) 1,536.14 (億美元)	206,504.3 (億元人民幣) 29,146.3 (億美元)	*註3 6.8%
經濟成長率	1.59%	—	
物價(年增率)	0.97% -1.75%	0.17% -6.51%	
物價 消費者物價(CPI) 躉售物價(W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482.1 (-0.4%) 252.4 (-1.3%) 229.7 (0.5%) 22.7 (-16.1%)	1,960.3 (2.6%) 1,039.1 (2.4%) 921.2 (2.7%) 117.9 (0.4%)	109年4月 3,552.2 (-5.0%) 2,002.8 (3.5%) 1,549.4 (-14.2%) 453.4 —
核淮外人投資	109年1~4月 1,220 (8.9%) 29.9 (48.7%)	41年~109年4月 59,289 1,811.0	109年1~4月 12,983.3 (-7.5%) 6,782.8 (-9.0%) 6,200.5 (-5.9%) 582.4 —
外匯存底(億美元)	—	—	109年4月底 30,914.59
匯率(期末數)	—	—	109年4月底 29,802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	7,0571

註1：()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臺灣統計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布，共 14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與參照：法律、法規、規章授權獨立行使行政職權的行政機關內設機構、派出機構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人出庭應訴，適用本規定。
 - 二、負責人範圍：行政訴訟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被訴行政機關負責人，包括行政機關的正職、副職負責人、參與分管被訴行政行為實施工作的副職級別的負責人以及其他參與分管的負責人。被訴行政機關委託的組織或者下級行政機關的負責人，不能作為被訴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
 - 三、應當出庭：對於涉及食品藥品安全、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公共衛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會高度關注或者可能引發群體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通知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
 - 四、身分證明：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的，應當於開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應訴負責人的身份證明。身份證明應當載明該負責人的姓名、職務等基本資訊，並加蓋行政機關印章。
 - 五、社會公開：人民法院可以通過適當形式將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情況向社會公開。人民法院可以定期將轄區內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情況進行統計、分析、評價，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向同級人民政府進行通報。

部門規章

-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銀保監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布，共 6 章 55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融資租賃公司：本辦法所稱融資租賃公司，是指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賃公司）。
 - 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一）融資租賃業務；（二）租賃業務；（三）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物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受租賃保證金；（四）轉讓與受讓融資租賃或租賃資產；（五）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 三、關聯交易管理： 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關聯交易應當遵循商業原則，獨立交易、定價公允，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四、重大事項報告：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下列事項發生後 5 個工作日內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待決訴訟、仲裁及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需要報送的其他重大事項。

五、經營風險分類：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要通過資訊交叉比對、實地走訪、接受信訪投訴等方式，準確核查轄內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按照經營風險、違法違規情形劃分為正常經營、非正常經營和違法違規經營等三類。

地方性法規

- 甘肅省養老服務條例
中國大陸甘肅省人大常委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布，共十章 69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養老服務：本條例所稱養老服務，是指在家庭成員承擔贍養、扶養義務的基礎上，由政府和社會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務、醫療保健、康復護理、精神慰藉、文體娛樂、緊急救援、臨終關懷等服務。
 - 二、配套措施：新建城區和新建住宅區應當按照規劃要求和建設標準，配套建設養老服務設施，並與建設項目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驗收、同步交付。養老服務設施竣工驗收時，建設單位應當徵求所在地民政部門意見。
 - 三、陪護假：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療期間，子女所在單位應當給予陪護假。
 - 四、養老機構：養老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設施設備、食品藥品、衛生消毒、傳染病防治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安全責任制，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養老機構應當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
 - 五、醫養結合：養老機構、從事居家社區養老服務的組織與醫療機構應當開展協議合作，為收住老年人提供醫療巡診、健康管理、保健諮詢、預約就診、急診急救等服務。
 - 六、政府支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養老服務納入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明確購買主體和承接主體，確定購買服務的種類、性質、內容和標準，建立健全監督管理和績效評價機制。（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